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2〕7号

第 1 页 共 2 页

被处罚人：杨韵华；（性别：女；民族：汉族；身份证号：410*****024；住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93号院*单元*号；联系电话：134****7746）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93号院*单元*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11月03日接群众举报举报人反映“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医护人员无证行医”后，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立即对位于北关区人民大道万达花园4号楼2单元1层2号的北关范爱玲西医内科诊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经进一步调查核实，查明杨韵华存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一、被处罚主体证据：

- 1、护士杨韵华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护士杨韵华的护士资格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

二、杨韵华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相关证据：

- 1、2022年11月03日《现场笔录》（编号：2022110319335341235201）一份；
- 2、2022年11月03日《询问笔录》（范爱玲）一份；
- 3、2022年11月03日《询问笔录》（杨韵华）一份；
- 3、现场调取的处方复印件一份（共3页）为证。

你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针对该项违法行为，本机关予以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柒拾壹元整，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2〕7号

第 2 页 共 2 页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